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13年8月19日採納)

A. 目的及願景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支援戰略目標達成裨益良多。

B. 政策說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技能、性別、年齡及服務期限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準而作出。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的提名、委任工作由董事會主席直接領導。董事會主席應不時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回顧董事會的架構、組合及多元化，以確保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

C. 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D. 監察及報告

本政策或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於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E.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